

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中卫市纪
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项
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ZW)0001045
2. 项目名称：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500014110042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96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00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
简要技术需求：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餐厅社会化服务团队采购；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其响应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06-25 至 2026-07-02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6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公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张海强

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0955-3912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和巴拉 傅明明 张家新 刘军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

公司

2026-0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	采购人：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张海强 地 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9 楼 电 话：0955-391230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呼和巴拉 傅明明 张家新 刘军 电话：0951-5610077 邮箱：nxtzzd@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提供要求：

a、以上资格文件(1)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公章；

b、以上资格文件(2)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公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公章；

c、(3)、(4)、(5)、(6)、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公章；

d、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2)、(3)、(4)、(5)、(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p>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签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p>

	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 元；最高限价：96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06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磋商时间：2026-07-06 09:00 磋商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经双方商定本项目代理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p>
3	<p>竞争性磋商共 2 轮报价，第 1 轮的磋商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金额，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有可能会在系统内依次与供应商进行在线交流磋商（请各供应商磋商前准备好摄像头及麦克风并提前调试好设备用以连线交流磋商，是否进行在线交流磋商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决定。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的系统可能链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一)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

“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供应商须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供应商须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免影响磋商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

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响应情形：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公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直至服务期满。
- 3、质量要求：就餐人员好评率达到 95%以上。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供应商一旦成交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一旦采购人有售后服务要求，应该响应迅速，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 6、服务验收：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供应商应配合提供相应材料。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纸质资料等成交人自行收集整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

简要技术需求: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餐厅社会化服务团队采购

2、标的详细参数:

标的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公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公章；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0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食堂经营方案	30.0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食堂经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现况分析、食品提供方案、食物储存（留样）管理方案、食材监控方案、食堂卫生标准管理方案、用餐环境管理方案、食堂设施管理方案、工作人员管理方案、临时加餐管理方案、节假日配餐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满分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契合度不高、前后逻辑错误等。</p>
3	食堂管理制度	18.0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订适宜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后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4	应急预案	1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订适宜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停水或停电应急保障、出现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的应急预案、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应急预案、地震或其他灾害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5	类似业绩	5.0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前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证明资料，相关资料中需具有明确的标的内容、签字（盖章）页等重要要素。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6	项目团队 1	4.0	<p>项目负责人 1 人（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 3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四级厨师证的得 1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营养师的加得 1 分。共 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p>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7	项目团队 2	4.0	<p>厨师长 1 人（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 3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四级厨师证的得 1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同时具有食品检测员证书的加得 1 分。共 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8	项目团队 3	3.0	<p>副厨 3 人，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 3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四级厨师证的得 1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共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9	项目团队 4	3.0	<p>面点师 2 人，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四级的得 1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共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10	项目团队 5	3.0	<p>拉面师 1 人，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四级的得 1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共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p>

			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11	项目团队 6	3.0	<p>洗消员 3 人、服务员 3 人、领班 1 人，均可提供健康证的得 3 分，缺项或超出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其他有关证书以及员工在企业任职证明（磋商前一个月的企业社保权益记录单），相关材料附扫描件或照片等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中卫市纪委监委监管场所 2026 年度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中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卫市监察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响应及时间

（一）服务名称：

（二）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响应及时间等详见附表

（三）成交价格：

（四）服务期限：。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三、项目实施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随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二）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质检人员、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按合同第（一）条验收。

（三）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或设备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要求不合规定，暂由甲方妥善保管，在 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服务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结算方式、期限及交货地点

1、结算方式及期限： 。

2、服务时间及地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服务，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服务、服务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服务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额的 偿付乙方违约金。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服务或拒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2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相关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 团队制度及工作对接方案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 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单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单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